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4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義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0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義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義崇於民國114年2月5日20至22時許，在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與建國二路附近公園飲用啤酒若干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25分前某時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離開上開飲酒處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25分許，林義崇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經斗南鎮延平路2段與民權路路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味，乃於同日22時44分許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義崇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二)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四)現場照片。

01 (五)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
02 錄表。

03 (六)雲林縣警察局第KAV087082、第KAV08708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04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反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
05 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

06 (七)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並無經判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又酒後不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經政
12 府、媒體廣為宣導，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亦迭經修正加重，
13 立法者顯然有意以重罰嚇阻酒駕歪風，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
14 能力之人，理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
15 良影響，且超量飲酒將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
16 低，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17 有高度之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
18 全，而為本案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之犯行，
19 法治觀念薄弱，並不可取；復衡酌被告係騎乘電動輔助自行
20 車（車速較慢、車身重量較輕），為警攔查後，經測得酒精
21 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已對道路交通安全產生一定危害之
22 犯罪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23 所為幸未造成他人傷亡，衡以被告目前無業，為大專畢業之
24 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速偵卷第11頁被告之警
25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7 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
28 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
2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
30 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期許被告改過，切勿
31 再犯。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程序法)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琪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李松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